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办公室文件

桂农业办发〔2018〕60号

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农产品 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检验检测实验室：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农产品质检机构的能力建设，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技术水平和整体素质，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18〕11号）要求，我厅定于 2018 年 6 月开展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工作，请各有关检验检测单位参照附件执行。

- 附件： 1.2018 年蔬菜水果农药残留能力验证方案
2.2018 年土壤重金属检测能力验证方案
3.2018 年畜牧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8 日

办公室

2018 年蔬菜水果农药残留能力验证方案

一、能力考核参加单位

(一) 各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富川县、武鸣区、八步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和其它取得自治区农业厅核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的机构必须参加能力考核。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须提前向自治区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报送书面材料，说明理由。

(二) 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自愿参加能力考核。

二、能力考核内容

能力考核项目范围是 2018 年全区蔬菜水果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的 40 种农药：甲胺磷、甲拌磷、氧乐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毒死蜱、敌敌畏、敌百虫、乙酰甲胺磷、三唑磷、水胺硫磷、特丁硫磷、丙溴磷、治螟磷、乐果、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三氯杀螨醇、腐霉利、乙烯菌核利、氟虫脞、甲基毒死蜱、啶虫脒、苯醚甲环唑、氟哇唑、噻虫嗪、噻嗪酮、啞菌酯、醚菌酯、甲霜灵、丙环唑、腈菌唑。

检测方法推荐：NY/T761-2008 蔬菜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GB23200.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

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 20769-2008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实验室可以自行选择检测方法。

三、组织方式和技术支持单位

能力考核工作由自治区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组织实施。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为技术支持单位，负责考核样品准备、发放、数据汇总、结果分析、报告撰写等工作。

四、样品的领取要求

(一)请各单位于 6 月 25 日 15:00 前到南宁夏威夷大酒店(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81 号)前台报到,联系人:苏经理,联系电话:18177996703; 16:00—17:30 召开能力考核说明会;

(二)6 月 26 日 8:30 时自行前往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领取考核样品;

(三)请各单位自行携带能够容纳 8 个 100ml 塑料离心管的样品保温箱或保温桶。

五、时间要求

(一)报名时间要求。

参加本次能力考核的检测机构须及时填写能力考核报名表(见附表 1),于 6 月 20 日前将加盖机构公章的纸质件邮寄至自治区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电子版发送至 gxnjzx@163.com。

(二)结果报送要求。

各单位应在领取样品后 72 小时内完成检测和结果报送工作。

将检测结果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邮寄至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原件及原始记录、图谱等一并寄送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上报结果截止时间为6月29日下午18:00，逾期报送的，按考核结果不合格处理。

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在收到能力考核结果后20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上报验证综合评价报告。

六、有关要求

(一)有关市、县(市、区)农业局(农委)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参加能力考核，认真配合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的工作安排，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检测结果。

(二)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应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科学、准确的考核技术路线，按时组织完成有关任务。未经允许，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能力考核有关信息。

(三)能力不合格的单位可申请补验一次。申请补验的应当向自治区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到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领取补验样品，补验项目按本方案执行。

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联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自治区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王荐婷，0771—2182772；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左方华，0771—5851187(兼传真)。

附表：1.2017年蔬菜水果质量安全检测能力考核报名表

2.2017年蔬菜水果质量安全检测能力考核结果上报表

附表 1

2018 年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能力考核报名表

单位名称(公章)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办公室
传真		
地址		
邮编		
E-mail		
意见:		
<p>实验室负责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说明:		
<p>1、 出于为实验室保密的原因，所有实验单位信息只以实验室编码表示。</p> <p>2、 本次能力考核试验在于提高例行监测参与整体检测技术水平的时候，还将为今后承担其他检测任务提供选择依据，各参加单位应独立完成此次能力考核试验。</p>		

附表 2

2018 年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能力考核结果上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样品编号			
领样时间		上报结果时间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mg/kg)	备注
111	氧乐果	1.21	
	甲氰菊酯	0.55	
	
222	氧乐果	1.21	
	甲氰菊酯	0.55	
	

批准: _____

审核: _____

制表: _____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附件 2

2018 年土壤重金属检测能力验证方案

一、参加能力验证单位

(一) 取得自治区农业厅核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证书附表包含本次能力验证项目的检测机构。

(二) 自治区土肥站推荐承担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检测任务的检测机构。

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实验室，须提前向自治区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报送书面材料，说明理由。

二、能力验证项目

本次土壤重金属能力验证项目为土壤中的总镉、总铅、总砷共 3 项，不接受部分项目能力验证申请。

三、检测方法

总镉、总铅：GB/T 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总砷：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法或其他现行有效标准。

四、组织方式和技术支持单位

(一) 组织形式。

本次能力验证工作由自治区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样品通过 EMS 邮寄到各参加实验室，原则上只进行一次。验证结果不合格的，允许补验一次。补验工作由广西土壤肥料测试中心组织，不再印发相关通知。

（二）技术支持单位。

广西土壤肥料测试中心为本次能力验证工作的技术支持单位，负责能力验证样品准备、发放、数据汇总、结果分析、报告撰写等工作。

五、时间要求

（一）报名时间。

参加本次能力验证的检测机构须及时填写能力验证报名表（见附表 2），于 6 月 15 日前将加盖机构公章的纸质件邮寄至自治区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地址：南宁市七星路 135 号自治区农业厅 2 号楼 1406 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3244763@163.com。

（二）结果报送要求。

广西土壤肥料测试中心统一于 6 月 19 日寄送能力验证样品，各单位应在收到样品后尽快完成检测和结果报送工作。按附表 3 的格式填写检测结果上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成电子文件发送至 3244763@163.com，检测结果原件及原始记录、图谱等一并寄送广西区土壤肥料测试中心。上报结果时间截止 6 月 30 日，逾期报送的，按验证结果不合格处理。

六、有关要求

（一）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参加能力验证，按照本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检测结果。

（二）广西土壤肥料测试中心应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制

定科学、准确的考核技术路线，按时组织完成有关任务。未经允许，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能力考核有关信息。

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广西土壤肥料测试中心联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自治区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王荐婷， 0771—2182772；广西土壤肥料测试中心梁运献， 0771—3278854。

- 附表： 1.应参加土壤重金属检测能力验证单位
2.2018 年土壤重金属检测能力验证报名表
3.2018 年土壤重金属检测能力验证结果上报表

附表 1

应参加土壤重金属检测能力验证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广西益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2	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
3	广西益谱检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广西南宁新桂检测有限公司
5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6	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
7	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8	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9	贵港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12	有色金属桂林矿产地质测试中心
13	广西大学农学院

附表 3

2018 年土壤重金属能力验证结果上报表

单位名称		
到样时间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		
检 测 结 果		
项 目	样品编号	
总镉(以 Cd 计), mg/kg		
总铅(以 Pb 计), mg/kg		
总砷(以 As 计), mg/kg		

批准:

审核:

制表:

签发日期:

单位名称: (盖章)

2018 年畜牧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 验证方案

一、能力验证参加单位

承担 2018 年广西畜牧产品质量安全（含兽药残留监控）检测任务的市级检测机构以及通过原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的检测机构须参加，其他检测机构可自愿申请参加。

二、能力验证内容

（一）能力验证项目。

- 1.猪尿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 2.猪肉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二）检测方法。

- 1.猪尿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酶联免疫吸附法。
- 2.猪肉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高效液相色谱法 HPCL（GB 29694—2013）或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或 GB/T 20759—2006）。

三、任务分工及组织方式

（一）2018 年畜牧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验证工作在全区范围内实施。承担 2018 年广西畜牧产品质量安全（含兽药残留监控）检测任务的市级检测机构以及通过原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农产

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的检测机构（见附件 1）参加自治区农业厅组织实施的能力验证。

（二）自治区兽药监察所受自治区农业厅委托，具体组织实施 2018 年畜牧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验证。负责检测样品的制备和发放、编制作业指导书、检测数据的汇总和分析以及检测培训等工作。

（三）2018 年广西畜牧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验证原则上进行一次。能力验证结果不合格的，需向自治区农业厅兽医医政药政处或者自治区兽药监察所提出书面申请，允许补验一次。补验工作由自治区兽药监察所开展，不再另发通知。

四、时间要求

（一）报名时间。参加能力验证的单位填写《2018 年畜牧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验证报名表》（附表 2）加盖公章后于 6 月 15 日前传真至自治区兽药监察所。

（二）领样时间。7 月 10 日前领取样品。

（三）检测时间。领取样品后 72 个小时完成检测。参加能力验证的单位须在领取样品后 72 小时内按规定格式（见附表 3、附表 4）填报检测结果，加盖公章后传真至自治区兽药监察所。随后将检测结果原件和原始记录及相关谱图等一并寄送自治区兽药监察所。

（四）补验时间。项目补验工作应于 7 月 30 日前完成。

（五）验证结果报告等材料报送时间。自治区兽药监察所应在首次验证和补验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能力验证结果分

析报告报送自治区农业厅兽医医政药政处；自治区农业厅应于 5 月底前和 10 月底前，将能力验证方案和总结报送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五、能力验证结果应用

（一）参加能力验证补验的，能力验证结果以补验结果计。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能力验证结果以“不合格”计：

- 1.补验结果不合格的；
- 2.应参加但无故不参加的；
- 3.样品未在本机构检测或未由本机构检测人员检测的；
- 4.串通、篡改检测数据或伪造检测结果的；
- 5.其他不合规情形应取消结果的。

对于 3、4 两种情形以及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机构，自治区农业厅将予以通报批评。

（三）能力验证结果由自治区农业厅发布和使用，任何人未经允许，不能透露能力验证结果。能力验证结果不合格的检测机构，必须认真查找原因并整改，同时由自治区农业厅委托自治区兽药监察所对其加强培训指导，帮助提高能力水平。

六、有关要求

（一）各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能力验证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好 2018 年畜牧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验证工作。

（二）各检测机构应积极参加能力验证，认真配合有关工作安排，提前与自治区兽药监察所联系，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领取排

品。

在能力验证工作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建议，请与自治区兽药监察所联系。联系人：韦良云、唐建，联系电话：0771—3934595、0771—3930070，传真：0771—3942564，通讯地址：南宁市友爱北路 51 号自治区兽药监察所，邮编：530001。

附表：1.参加 2018 年广西畜牧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验证单位名单

2. 2018 年广西畜牧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验证报名表

3.2018 年广西畜牧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验证结果上报表 1

4.2018 年广西畜牧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验证结果上报表 2

附表 1

参加 2018 年广西畜牧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能力验证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南宁市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
2	柳州市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3	桂林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4	贵港市水产畜牧产品质量卫生安全检测中心
5	百色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6	贺州市动物产品和饲料兽药检测中心
7	河池市饲料兽药监察所
8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9	广西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10	广西益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广西南宁新桂检测有限公司

附表 2

2018 年广西畜牧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能力验证报名表

单位名称:

地址、邮编:

联系人:

电话/传真/E-mail:

说明:

1. 各参加单位应独立地完成能力验证项目的试验;
2. 对出现了有问题和不满意结果的参加单位, 建议或要求其开展纠正措施;
3. 在能力验证结果报告中, 出于为参加单位保密原因, 均以参加单位的代码表述;
4. 报名表提交广西兽药监察所后, 不得无故退出本次计划。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2018 年 月 日

注: 报名表填好后传真至自治区兽药监察所。

附表 3

2018 年广西畜牧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 验证结果上报表 1

单位名称		
领样时间		
报送结果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猪尿中盐酸克 伦特罗		

批准： _____

审核： _____

制表： 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2018 年广西畜牧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 验证结果上报表 2

单位名称			
验证项目		样品编号	
领样时间		上报结果时间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	
检 测 结 果			
药物名称	平行样品 1 ($\mu\text{g}/\text{kg}$)	平行样品 2 ($\mu\text{g}/\text{kg}$)	平均值 ($\mu\text{g}/\text{kg}$)

批准：_____

审核：_____

制表：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8 日印发

